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饶允金、许津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1316号原告池亦炜与被告饶允金、许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饶允金、许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池亦炜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（自2022年6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12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案件受理费1705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饶允金、许津共同负担。本案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21民初1316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区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